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暂定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开启了新的成长周期。根据公司的战略决策,公司加大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充分发挥投资带动作用,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为核心资产,以投资、运营、增值等方式,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已中标准维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该中标项目拟建设光伏电站规模为26.35MW,为推进该项目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安科锐作为项目公司,其成立后将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2.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EG6T6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1层101-113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经营期限:自2021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机动车充电、机械配件;检测服务;机械设施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合同能源管理;制造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能源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新能源科技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拟定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标的公司拟开展项目情况

固安科锐为项目公司,其成立后将云(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约17.7万平米的厂房建设实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预估装机容量为26.35MW,拟采用550Wp单晶硅光伏组件,屋顶光伏组件所发直流电经逆变器等设备逆变成交流电后并升压20kV接入变电所20kV供电系统,实现并网,为全厂提供电源,实现光伏发电“发自自用、余上网”模式,设计运行寿命为25年。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开启了新的成长周期。公司作为我国传统中低压电气设备制造领域的中坚企业,在保证传统制造板块业务稳健做实、稳定基本面的同时,必须把握当前能源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延伸现有业务领域,加大新能源业务拓展,探索新思路,走上新赛道,谋求大发展。根据公司的战略决策,公司加大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充分发挥投资带动作用,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为核心资产,以投资、运营、增值等方式,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投资是公司把握当前能源行业市场发展机遇的契机,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延伸现有业务领域,加大新能源业务拓展,探索新思路。

标的公司成立后,其拟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还需要向所在地发改委进行备案。如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所在地发改委备案未能按期完成,或后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企业用电负荷波动、用电企业经营稳定性等原因导致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未达预期,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可能存在不能按计划开展,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细化企业用电负荷评估及项目预算,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等措施,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商南区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	比例(%)	类别	名称	持股数	比例(%)
出席	机构投资者	1,489,779	80.82%	出席	董事	0	0%
出席	个人	3,128,220	16.92%	出席	监事	0	0%
出席	合计	4,618,000	24.94%	出席	高级管理人员	0	0%

注: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盟”)持有本公司56,661,5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8%;上海平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阔投资”)持有本公司249,617,1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复星创盟与平阔投资系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披露的有关数据未包含复星创盟表决权。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浩、李乐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峰峰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峰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二、变更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法定代表人:刘峰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46,200.00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6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7月9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月31日、2022年2月11日被实施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破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原定2022年2月10日进行表决,后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决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表明期限延期,具体延期期间另行通知。

2、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度报审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当年投资相关方针对公司恢复上海干控制权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协议》。

4、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当当事人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

5、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9,299,632.63元。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度报审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 公司前期被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峰峰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峰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二、变更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法定代表人:刘峰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46,200.00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5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管”)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湖南财信信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信投”)的公告73,964,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转让过户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2日,财信资管与财信信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财信资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964,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协议转让给财信信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信资管、财信信投)。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财信资管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过户73,964,400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过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财信资管、财信信投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类别	持股数	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964,400	6.13%	0	0	0.00%
财信资产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73,964,400	6.13%	0	0	0.00%
财信信投	0	0.00%	0	73,964,400	6.13%
财信信投	0	0.00%	0	0	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06,017,542股。

2、本次过户后,受让方财信信投合计持股73,9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财信资管与财信信投未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问题,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在履行的承诺等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实际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如有)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截至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90,228.81	1,863,543.93	22.81%
归母净利润	609,772.24	529,268.99	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99.89	360,727.27	3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775.23	509,270.27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63.22	329,533.00	5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53	0.50	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5	1.66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2.24	增加2.44个百分点

注:

1、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2、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用的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已作调整,以反映于2021年实施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

3、本公司已对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标计算中的外汇波动相关损益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仅剔除管理层认为与本公司核心业务不相关的外汇波动与汇兑相关的损益。公司已按调整后的方法重述可比期间数据以确保可比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本公司2021年度保持持续增长,与2020年度相比,预计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预计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均强劲增长,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驱动

本公司持续贯彻执行“跟随分子”的战略,整合后的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板块,持续推进“一体化、端到端”CRDMO(合同研发、开发及生产组织)业务,订单需求旺盛,推动了本公司2021年全年营收快速增长;公司预计化学板块2022年收入增速将超20%,增速将接近翻倍。2021年测试业务(WuXi Testing)下的实验室分析及测试业务和临床CRO/SMO业务,以及生物业务(WuXi Biologics)业务,也均表现强劲;增长:公司2022年将是个业务发展的关键转折之年,公司预计收入增长有望超过行业增长速度。国内研发服务(WuXi DDS)业务2022年将迭代升级以满足客户对国内研发服务更高要求的需求,公司预计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21年度本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经营效率,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得以进一步显现。

(1)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2021年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408,722.02万元,较2020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968,766.61万元,同比增长约46.93%。其中,小分子药物发现(R)和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约43.24%;工艺研发和生产(D&M)的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约49.94%。

(2)测试业务(WuXi Testing)2021年实现收入约人民币452,511.33万元,较2020年同期实现收

人民币327,843.86万元,同比增长约38.03%。其中,实验室分析及测试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8.93%,否则除器械检测外的药物分析与测试服务,则同比强劲增长约52.12%;临床CRO及SMO收入同比增长约36.20%。

(3)生物业务(WuXi Biologics)2021年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98,509.25万元,较2020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52,641.03万元,同比增长约30.05%。

(4)细胞及基因治疗CTDMO业务(WuXi ATU)2021年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02,640.12万元,较2020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52,641.03万元,同比下降约29.79%。中国区细胞及基因治疗CTDMO业务增长迅速,实现收入同比增长987%,部分缓解了美国区业务受到部分客户上市申请递交延迟所带来的下降的冲击。

(5)国内新药研发服务(WuXi DDS)2021年实现收入人民币125,103.99万元,较2020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06,409.05万元,同比增长约17.47%。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净收益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所投资的已上市公司实现的业绩市场价值被低估,使本公司部分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合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预计净收益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人民币166,293.11万元,上年同期影响金额为净收益人民币179,375.49万元,同比减少收益约人民币13,082.38万元;但另一方面,本公司参股可转换债券衍生品金融工具项目的公允价值受本公司H股股价影响,2021年度非现金账面公允价值损失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0,059.87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损失人民币14,938.66万元,同比损失减少约人民币34,878.79万元;此外,本公司在2021年度还完成了向无锡药明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无锡药明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药明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小分子患者分子及连接子业务和相关权益的交易(交易概述详见本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获得处置资产净收益约人民币27,371.5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截至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2021年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中提及的2022年经营业绩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编制,并以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稳定或改善,全球医药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环境和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监管环境稳定等为前提基础,其最终实现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剧的风险;

(2)客户订单执行延迟或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告客户订单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进行“中停客户”订单被推迟或取消;订单可能无法如期交付;设备验收不通过等影响未来的销售收入的因素;供应需求不平衡导致供货需求等风险;

(3)动荡的全球经济、市场、行业和其他条件可能导致市场对医药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的风险;

(4)国际局势不断加剧的风险,主要运营所在地在国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全球资本和信贷市场的不稳定性产生的风险;公司运营不当的风险;贸易摩擦、货币波动、政治不稳定以及恐怖主义甚至战争等风险。

本公告中提及的2022年经营业绩展望,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外2022年度整体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据此操作并不限于上述内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1号1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	比例(%)	类别	名称	持股数	比例(%)
出席	机构投资者	607,399.00	99.99%	出席	董事	0	0.00%
出席	个人	0	0.00%	出席	监事	0	0.00%
出席	合计	607,399.00	99.99%	出席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注: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盟”)持有本公司56,661,5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8%;上海平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阔投资”)持有本公司249,617,1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复星创盟与平阔投资系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披露的有关数据未包含复星创盟表决权。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